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轮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翔翔先生、李丽霞女士、杨传楷先生、陈志勇先生、林瑞波先生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均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洪福先生和郑景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家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6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保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

一、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2015年7月3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原名: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购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四十六期产品”,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980万元及投资收益36.7万元,合同履行完毕。

2015年11月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民生银行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8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6天安顺第073期对公理财”。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980万元及投资收益5.81万元,合同履行完毕。

二、公司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期产品”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投资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期产品;3;
2、产品代码:2016G10040019;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始日:2016年1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6日;
7、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截止2016年1月1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7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步步高368期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公债2015年11月11日到期(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月11日,“非凡资产管理36天安顺第073期”等有关规定为准)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步步高368期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0	公债2015年11月11日到期(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月11日,“非凡资产管理36天安顺第073期”等有关规定为准)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4期(定期型)	保证收益型	700	定期定期,按约定时间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月11日,“非凡资产管理36天安顺第073期”等有关规定为准)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59G100701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13日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59G100701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11日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36天安顺第073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5年12月8日-2016年1月12日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期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6日
合计				30,7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2、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入账通知。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078号),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合计999,999,993.30元。截至2014年11月4日止,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9,985,393.3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92,165,89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87,819,495.3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4GZA2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放入资金专户存储,并与四方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修订案经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精密铝合金车轴轴毂轴套模具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	高端精密压铸模具研发项目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4	高端精密精密装备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514,108.34元。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6亿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该期限内,公司已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948.97万元。
2015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6年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48,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完成。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归还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5亿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已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0,700万元。
截止2016年1月8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155,104,166.36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30,587,036.44元(含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端精密铝合金车轴轴毂轴套模具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00	149,405,657.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250,000,000.00	144,502,714.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端精密压铸模具研发项目	380,000,000.00	190,708,714.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端精密精密装备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端精密精密装备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981,169,993.30	42,860,949.83
合计		980,000,000.00	530,587,036.44

注: 高端精密精密装备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2015年11月1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

更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相应变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注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入金额以及各专户初始金额合计表中,均含有尚未扣除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184,600.00元。扣除该数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985,393.30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投资项目资金存在暂时性结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8,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按照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照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127.15万元。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主要原因: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非常必要。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支付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七、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巨轮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巨轮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募投资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巨轮智能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中泰证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督促巨轮智能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4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陈燕亮先生主持,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5日起,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财通基金微理财、财通基金淘宝旗舰店、财通基金官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旗下开放式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限的限制调整为100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二、调整方案
自2016年1月15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财通基金微理财、财通基金淘宝旗舰店、财通基金官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倍于前次申购,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次申购的,不予调整。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适用上述规定。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将按照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本公司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tfund.com
本公司淘宝旗舰店:shop://ctfund.taobao.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ctfund.com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三、适用范围
基金资产的开户、印鉴、资料修改等账户业务;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定投等交易类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交易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适用范围范围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已关注财通基金微理财(微信号:ctfund88)开通网上交易并绑定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五、使用银行卡范围
目前支持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等银行的前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微信支付服务,如有新上线银行或其他第三方支付账户渠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微信支付服务开通方式:支付限额及相关注意事项,投资者可通过财通基金微信公众号了解详情。
六、费率优惠
1.通过微信支付系统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4,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即申购费率=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最终申购费率以收取投资款、购买时实际扣收为准,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将按照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2.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的基金产品,各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资料。
3.基金赎回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4.新上线银行卡及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费率优惠,将另行公告。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告。
七、基金交易产生的转账费用
投资者采用银行卡方式发行基金交易时,认购、申购基金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费用是否收取取决于持卡人发卡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赎回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八、上述业务的开通如下程序:
1、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了解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tfund.com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ec.ctfund.com/etrading/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
财通基金微理财:ctfund8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ctfund.com
十、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微信支付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微信支付协议》相关规则,了解互联网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微信支付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筹划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筹划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6-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将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敏国先生、总经理周三晶先生、董事会秘书宋丽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在上述指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16年1月15日上午12:15之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丽娟、丹升
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117490
邮 箱:zysr6@ws-chem.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6-01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安排
1、草案披露,公司拟综合运用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在首次购买标的公司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陆续购买泰康医药约29.99%股权,购买均价不超过2.50元/股。请你公司对下列的公司二级市场收购价格上升导致公司无法购买泰康医药股份比例达到29.99%,以及本次交易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泰康医药9.4%股权,转让价格为2.5元/股,而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1月1日的股价为2.3元/股,请补充披露协议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以协议方式受让上述股份的理由。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后,交大昂立将取得标的公司不超过29.99%股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泰康医药持有标的公司37.55%股权,请补充披露如下内容:(1)公司是否拟谋求标的公司泰康医药控制权;(2)公司是否存在向泰康医药推荐董事、监事、高管等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交大昂立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具体的资金来源及筹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的比例,是否与银行签订借款框架协议,以及向银行借款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5、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新产品普善克预计2016年中期通过GMP认证并上市销售,请补充披露普善克GMP认证的进展情况,还需履行的程序,在2016年中期之前取得证书是否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具有不确定性,请说明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将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有较强的药品分销能力,但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贸易及其其他应收款项的金额达4.0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地区分布:(1)披露主要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及收款方式;(2)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回收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第壹制药和泰州制药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延期,而根据《药品管理法》,无药品生产许可证

的,不得生产药品。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苏州第壹制药和泰州制药是否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延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证书逾期后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公司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州制药、泰康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的厂房、办公大楼的房产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情况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请补充披露房产产证的办理进展,计划完成时点以及到期不能办理的相应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松栎丸,之前几年生产停摆,营销不佳,但根据健康网《松栎丸市场调查报告》,预计松栎丸重新上市后,3年内即可达到千万级别的销售规模,5年后销售规模可望超亿元,请补充披露:(1)松栎丸前几年生产停摆、营销不佳的具体原因;(2)松栎丸实现上述调查报告来源及预测依据,并结合松栎丸及其他同类产品的目前市场状况,准确预计并量化分析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普善克(原多肽注射液)历史上临床推广欠缺,仅有少数医院有销售,但根据健康网《原多肽注射液市场调查报告》,未来十年内,原多肽注射液可望保持市场主导地位,增长潜力较大,泰州制药3-5年内有望达到100万吨/年的产能负荷生产,请补充披露目前生产准备情况,量化分析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在两款新药盐酸羟氨片剂和酮洛芬酯注射液于2017年投产,请补充披露上述两款药物上市前需要经过的阶段、GMP认证情况,以及同类或主要替代产品的市场状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1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全按照《26号准则》编制相关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请公司对《26号准则》,说明报告书中《26号准则》相关内容及未披露的信息,并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3、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26号准则》第六十二条关于财务资料6个月内有效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4、请公司对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补充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10:00时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补充,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回复。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尔”,证券代码“000048”)于2016年1月8日、11日、12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20.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特此公告。

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太安堂”)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6号),批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核准自核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后续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53号)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本次重组律师事务所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次重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次重组估值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和百川国际(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国际”)共同编制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53号)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